



胸前的剪絨花(康乃馨)

詩篇 131 篇、以弗所書 6 章:1-4 節



「康乃馨（剪絨花）」已經是感恩的記號，是充滿懷念意義的記號，特別是用在「母親節」此節日。《感恩》提醒胸前紅色康乃馨的兄弟們把握機會；《懷念》多在「樹欲靜而風不止」、胸前為白色康乃馨的朋友心中。

1907 年，美國費城的安娜（Ana Jarvis）說服了她母親所屬、位於西維琴尼亞州的教會，在她母親的忌日（五月第二個禮拜天），舉辦母親節慶祝活動，安娜繼續為發起訂立全國性的母親節而打拼，後來也成為安慰歐戰中失去兒子、或先生的女性。在當天，人們配戴紅色或白色康乃馨向母親致敬。

※無法取代的母親、無可取代的母愛 ※

「懷孕十月」是與上帝同工、參與在上帝創造生命的過程中，這是許多母親在兒女生命關鍵時刻，選擇犧牲自己、成全兒女的原因。創世紀廿一章記載，亞伯拉罕的太太莎拉擔心女僕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，長大後會跟自己的兒子以撒爭財產，因此要求丈夫亞伯拉罕將夏甲母子趕出家門。

夏甲揹著兒子，帶著亞伯拉罕給的一些糧食和一皮袋水，卻在別是巴曠野迷了路。「水喝光了，她就把孩子放在小樹下，自己跑到離孩子約一箭之遠的地方坐下。她自言自語：『我不忍看我的兒子死。』她坐在那裏，放聲大哭。」(創廿一：15-16)一個母親身陷沒有食物和水、迷失在曠野的危險中，所擔心的仍然是孩子。

無可取代的母愛、無法取代的母親角色，讓孩子「像斷奶的嬰兒倚偎在母親懷裏」(詩篇 131 篇 2 節)，舒適滿足、平靜安穩。

近代社會，「家庭」的定義與組成已經改變很大，家庭型態也變得極為多元。基督徒家庭面對社會變遷的挑戰，更願意在這世代，以聖經教導為本，「純潔無邪，作上帝沒有缺點的兒女。要在世人當中發光，像星星照耀天空，堅守生命的道。」(腓二：15-16)

以弗所書記載：「作父親(父母)的，你們不要激怒兒女，要用主的教導來養育栽培他們。」(六：4)以此提醒我們做父母的要：以信心教導。因為不是用自己的想法來要求兒女，不是將自己未完成的夢想加之於兒女身上，而是「用主的教導」為生命成長的藍圖，因此有充足的信心。箴言廿二：6

「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。」以愛心鼓勵、分享。這是一個合作取代競爭、協調代替命令、鼓勵勝過嚴厲的時代，父母與兒女一起成長，時常以愛心、包容、勉勵來與孩子互動，這是新的功課。

《以敬虔帶領》作父母的一樣要面對「主的教導」，因此我們要先以敬虔的心「Let God be God」，在自己的生命言行中，流露上主話語所帶出來的力量與方向。敬虔的態度影響兒女一生，幫助他們免除徬徨憂慮的攪擾。

